##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37496號

債 權 人 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尚義

送達代收人 林曉伶

上列債權人因與債務人趙夢祺間清償債務(債)強制執行事件,本院裁定如下:

主文

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由

- 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,有當事人能力;無當事人能力者,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,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,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,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,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,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- 二、債權人於民國113年8月1日聲請強制執行時,債務人已於109年8月11日死亡,此有其戶籍謄本在卷可稽。是債權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強制執行,其情形無從補正,依上開規定及說明,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-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,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,裁定如主文。
-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,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,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,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-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3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怡君